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，以及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,048 万股；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。

董事竺晓东先生、傅健杰先生、徐文正先生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经投票表决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

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（补充版）》。

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（补充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2日